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羽軒

電話：047531446

電子信箱：niss04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42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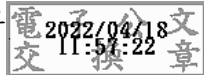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(共1個電子檔) (01421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108年-112年）」，請向所屬公務人員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4月14日公保字第111000439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